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34-02）整改措施完成

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问题 | **三十四、昌都市交通运输局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严不实、“层层衰减”。** |
| 核查情况 | 1.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制订了《昌都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全面加强辖区内公路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力度，累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督导检查1次，开展专项检查8次。经核查，情况属实。2.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了《公路项目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完成时限，同时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截至目前，23个公路项目已有18个完成了环保问题整改，其余5个正在持续推进环保问题整改工作。经核查，情况属实。 |
| 整改目标 | 层层传导压力、举一反三，有效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
| 整改措施 | 市交通运输局全面加强对区管、市管、县管交通建设项目的监督指导，全面排查全市范围内所有交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破坏和水土流失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整改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推进生态环境修复和水土保持。 |
| 责任单位 |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人 | 尼玛江村 |
| 联系电话 | 0895-4826911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主要工作：一是**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制订了《昌都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全面加强辖区内公路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力度，累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督导检查1次，开展专项检查8次，排查发现23个公路项目存在的生态环保问题。**二是**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了《公路项目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完成时限，同时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截至目前，23个公路项目已有18个完成了环保问题整改，其余5个正在持续推进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成效：**加强了对区管、市管、县管交通建设项目的监督指导，排查交通建设项目存在的生态环保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更加深入、彻底。 |